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資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數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資本重組	6
一般事項	9
股東特別大會	9
可供查閱之文件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預期時間表

實施資本重組之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資本重組結果.....	五月四日(星期一)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臺暫時關閉.....	五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250股新股份買賣 新股份之臨時櫃臺開啟.....	五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四日(星期一)
以新股票形式按每手5,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臺開啟.....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 買賣新股份碎股.....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六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25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臺關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人不再於市場上
買賣新股份碎股.....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天.....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資本削減」	指	建議(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資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2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59港元(可進一步予以調整)把有關債券轉換為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在資本重組實行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予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把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敬啟者：

建議資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涉及資本重組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資本：

(a) 股份合併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資本削減

(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c) 股份拆細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當資本重組生效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董事已正式議決向股東提呈批准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4,790,187,360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資本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會為2,395,093.68港元分為239,509,368股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790,187,360股計算，因進行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為237,114,274.32港元。現建議把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內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現時並無就該筆款額之運用而制定任何計劃。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就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365,489,629股現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在資本重組前及緊隨資本重組後對本公司之股本之影響，與及因進行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假設在資本重組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的現有股份）：

	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後	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
每股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
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260,490,632港元 分為5,209,812,640股 現有股份	497,604,906.32港元 分為49,760,490,632股 新股份	—
已發行股份	239,509,368港元 分為4,790,187,360股 現有股份	2,395,093.68港元 分為239,509,368股 新股份	237,114,274.32港元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b) 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為使資本重組而辦理之有關手續；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及此事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經考慮資本重組將會增加股份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買賣價，因此減輕買賣新股份時須支付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各自及在各方面將與於資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東各自之權利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新股份之任何碎股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除因支付資本重組之相關費用外，實行資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資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因購股權獲行使及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予以授出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除在聯交所上市之外，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在將來尋求批准把本公司之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通過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期間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持有之現有股份股票(黃色)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票將有效進行交易及結算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25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支付費用每份新股份股票或每份提呈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以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儘管如此，於資本重組完成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法定產權之良好憑證，可於任何時候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但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全部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互具有同等權益。

本通函第1及第2頁載有實行資本重組及有關之買賣安排之時間表。

零碎股份之對盤安排

為舒緩新股份存在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安排一名指定經紀人代表股東就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作出安排。新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出售或補足零碎股份，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2298-6200)。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65,489,629股現有股份。資本重組可能導致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檢討及確認對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之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將相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於資本重組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相應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調整。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及46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的印本可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在任何一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業務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
- (b) 公司法；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e)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自本公司刊登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曾刊發之每份通函之印本。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各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權限及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出及履行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之職能。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營業地點百慕達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

本公司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細則,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有關細則。以下為細則之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應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此用途而言可為證券公章)方可發行。就使用證券公章加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簽署。任何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

b. 董事*(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

在公司法和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及得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作為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作為與事情並非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給予董事貸款之限制，有關條文概列於本附錄4(n)段。

(v) 給予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aa)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款股份。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之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

(bb)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之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款股份；及

(cc) 提供款項及貸款之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之權益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會議人數內。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該等合同或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若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彼之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同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其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所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佔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或將會參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其或其聯繫人從而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或投票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ff)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而採納、修改或運作之建議或安排（包括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並且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或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及
- (gg)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而採納、修改或運作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僱員股份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據此而獲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有權收取之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之董事。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旅費。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之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即使有上述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會亦有權為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供款。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福利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前七日內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

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董事毋需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並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

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證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部長」）之同意下（倘需要）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由董事修訂。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目的由董事會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份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面額之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

先或其他特權，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i)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及
- (vii) 在適用監管規定之規限下，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條文。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及訂明之任何方式及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公司代表獲准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告，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目的。然而，若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告之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提呈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其正式

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且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iv)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h.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影響本公司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的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公司法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本

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之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規定，將該等數目之文件複印本寄予該交易所之適當高級人員。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委任，並按照公司法進行監管。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由股東大會授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在該登記地址以待股東收取，或（僅就通知而言）在報章上以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任何股東倘以香港以外之地區作為登記地址，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附加一個香港地址作為收取通知之郵寄地址，而此郵寄地址將會被視作其登記地址。本公司在向以香港以外之地區作為登記地址之股東郵寄通知時，將會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形式投遞。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常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之名字載入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及毋須定出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未全數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未全數繳足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以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股份（不論可否全數繳足）轉讓。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拒絕通告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發送予轉讓人及承讓人。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應付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低費用、股份不附帶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有關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處，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有關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在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及一份或多份在香港流通之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款之股份於其持有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方面不受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以決定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擁有權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繳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之有關股份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比例攤分及派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以該等款項清還該留置權有關之債項、負債或負擔。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之所有或部份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不超過董事會可能釐訂20%之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之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6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可享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兌換為現金，或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點票方式進行之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獲合法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個人代表進行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之表決，則只可以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獲合法授權之公司代表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在公司法批准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

別。獲委任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之權力，猶如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當中包括有權個別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之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不超過20%之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經已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屆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繳股款之若干其他地方。該通知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繳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應就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股東名冊

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之條文。

r. 會議及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召開其他類別會議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保障少數股東，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4(o)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得依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股份之權力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核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而言，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根據公司法，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轉歸，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根據公司法，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顯示；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v.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且本公司已採取任何行動而令該認股權證下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註： 公司法禁止公司就認購其股份給予財務資助(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倘例外情況適用，則僅可就上述目的設立及動用認購權儲備。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而倘本公司擬進行百慕達公司法界定之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亦將須獲部長事先批准。董事會可修訂公司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章程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批准公司細則之任何修改或更改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親身或正式獲合法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容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

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下列情況下可豁免發出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a)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不少於該權利所屬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持股權）提出；及(b)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

4. 百慕達條文

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百慕達公司法之一切事宜，或比較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律而有關人士較為熟悉之條文。

百慕達公司法一貫主要源自英國法律，並大致上包含公司法之條文，其中大部分引用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若干部分依據加拿大安大略法律，且在若干程度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則為百慕達原有條文，旨在處理百慕達國際商務之特殊情況；該等條文有關未有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獲確認之特定概念（如相對於本地公司之獲豁免公司），且載有強調有關業務地點在百慕達之獲豁免公司在百慕達（相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可採取之行動方面而施加於獲豁免公司之限制。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在百慕達法院構成具有說服力之先例及權力。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條文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本公司透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存置組織章程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業務活動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所規範，其中詳細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之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之差別，後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宗旨之補充。

公司法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各段落所載列之宗旨，不得因參照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之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之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之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之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亦必須符合百慕達政策。在發出有關大會意向之正式通知後，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公

司股東之同意，始可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之決議案，必須在註冊處處長辦理若干存案手續。若本公司可從事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之「受限制業務活動」，則在採取正式行動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前，必須取得部長之同意。

公司細則將規管本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之關係。公司法第13條規定，公司細則須就若干有限數目之事項作出條文。此外亦規定，為有效監管本公司，可在公司細則內納入若干額外事項。

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有權收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其公司細則之副本，該責任根據公司法條文成立。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所有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包括分冊）後，應視為本公司股東。

c. 稅項

在百慕達無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稅項，亦無徵收任何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或身故稅。溢利可予累計及公司非必要派付股息。本公司須按繳納年度政府費用（「政府收費」），政府收費參照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之標準釐定，最低收費為1,995百慕達元及最高收費為31,120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於每年一月底支付，乃根據於上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列賬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百慕達政府已制定法律，據此，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徵收根據溢利或收入計算之稅項，或根據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稅項，則任何該等稅項之徵收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亦可納入一項保證，確保任何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之任何稅項，將不適用於該等實體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取得該項保證，保證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d. 印花稅

由於若干法律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有關印花稅之法律已基本上改變。現已不再就獲豁免公司之註冊成立、註冊或發牌收取印花稅，且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亦不就其交易收取印花稅。因此，有關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將無須支付印花稅。

e. 刊發售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公司法規管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於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就獲豁免公司而言，定義為(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導致產生之股份可供超過三十五名人士認購之發售)之前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須盡快首先刊發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之售股章程，且須呈交一份副本予註冊處處長存檔。此外亦規定，經百慕達律師簽署之證書須與售股章程同時提交，證明(i)售股章程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若干詳情，並附有本公司核數師之聲明書，其中核數師確同意將其報告收錄於本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或(ii)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構已收到或接納售股章程作為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之基準。以下為經部長批准及指定之若干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

指定證券交易所

亞爾伯特省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
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特里爾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納斯達克)
馬德里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買賣網絡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風險投資交易所	巴黎證券交易所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歐洲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EASDAQ)	上海證券交易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 自動報價系統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TSX風險交易所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溫哥華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主管機構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澳大利聯邦財政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日本金融廳及其代理，日本財政部關東財務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委員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
巴西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瑞士交易所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因此，倘一家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以其他方式接獲一份售股章程(作為向公眾發售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毋需遵照公司法有關售股章程詳細內容之規定，亦無需載述須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之最低認購量。反之，則每份售股章程應包括有關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之最低認購量之詳情，詳列就以下各事項所將撥備款項或(倘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以其他方式支付)須撥備之其餘款項：—

- (i) 已購入或將購入任何資產之購買價，其將全部或部分透過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
- (ii) 本公司應付之任何開辦費用，以及應付予任何人士之任何佣金，以作為其同意認購(或倘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代價；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項所借貸之任何款項；
- (iv) 營運資金；及
- (v) 就上述事項將予撥備之款項(透過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者除外)及撥備該等款項之來源。

此外，倘任何公司於一段期間內持續向公眾發售股份，則當該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中任何資料在重大程度上不再準確，該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資料，向註冊處處長呈交資料副本並向公司每位股東發出資料副本。

公司法規定，於售股章程中作出失實陳述屬刑事罪行，而於售股章程中作出虛假陳述則須負民事責任。

f. 外匯管制

本公司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仍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駐居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將其持有之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附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居駐之人士、商號或公司須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外幣證券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根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給予本公司之同意條款，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非百慕達居駐之人士、商號或公司發行高達本公司不時法定股本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彼等間就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進行之任何交易，毋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進一步批准。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給予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之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所作出或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特定情況下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惟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本規則之例外情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乃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公認會計原則（該會計原則為百慕達採用）認可之北美概念。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h. 更改股本

倘獲其股東大會及公司細則授權，公司可更改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條文；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並更改其股本幣值。上述任何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股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股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獲股東大會授權，公司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在緊接此次削減股本前所釐定之股本額、將予削減之股本額，以及有關削減事項之生效日期。公司法規定，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削減其股本。

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取得彼等同意。

公司法規定，除發行股份之條件另有規定外，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所配發股份之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章之股票乃股東對股份所有權之表面證據。公司法禁止不記名股份。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法容許本公司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須注意本公司獲公司細則授權，在若干批准之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該等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見下文「股息」）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所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原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或繳入盈餘中撥付。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此外，應付股東之所購回股份代價，可以現金支付及/或籍轉讓本公司任何部份業務或物業或綜合上述方式支付。

公司法規定，倘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之面額，惟不得當作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金額。

本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本身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要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有授權上述任何購回之特別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非土地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股份。在控股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之間必須作出區分。控股公司僅可按上述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當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時，股份一俟購回，可由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票。

j. 證券轉讓

對其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之公司證券，其所有權僅可於開始執行部長所制訂之規例起作為憑證及予以轉讓，而無須按部長制訂之規例或部長指定之人士發出之書面文據，換言之，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准許之機制。

k.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繳入盈餘指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所購入股份之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換中所發行股份之價值金額（倘董事會決定視其為如此），以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l. 本公司資產的押記

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設有押記登記冊，使公司資產之任何押記可作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優先權，使已登記之押記優先於何隨後登記之押記及所有未登記之押記，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公司法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法亦就一系列債權證之登記作出條文。

m.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之管理及行政主要受公司法第六部分監管，該部分規定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兩名由股東適當地選舉之董事執行

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設立其中一項：

- (a) 一名秘書及一名居駐代表；或
- (b) 一名秘書及一名董事；或
- (c) 兩名董事，

上述人士必須為通常居駐於百慕達之個人。

獲豁免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可委任一名百慕達居駐代表以替代其他居駐於之高級人員，該居駐代表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其法定權利、責任及義務由公司法確立。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雖然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以誠信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各項規例及公司細則行事。

n.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禁止本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彼為本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本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o. 對公司事務之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公司法就上述事項作出特別條文，規定部長可根據其意願，隨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之方式作出報告。公司法規定此等調查須在私下進行，除非公司要求調查公開進行。此外，倘公司之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或如上文所述向部長報告，則註冊處處長(代表部長)可以呈請方式向法院申請指令，認定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之權益，而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份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否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公司可進行清盤。若法院有此觀點，則其可本著結束申訴事宜之考慮，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可能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之先例，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有失實陳述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見上文)，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公司本身(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如上文所述)而對彼等提出訴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因持有或曾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力或就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本公司獲取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之權力。

p.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有其宗旨及權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增加或削減法定股本之文件之任何修訂。股東並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備查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費用。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之副本，則有關資料需於要求提出十四日內提供。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之有關權利。

q.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之限制

除非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從事下列各項：

- (i) 除因業務需要而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年期不超過50年之土地外，不得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土地；
- (ii) 於百慕達進行任何土地按揭(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iii) 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之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只可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之業務而被特許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或於百慕達與另一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一項獲豁免業務或非獲豁免業務之當地公司或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之股份、債權證、債權證股額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之交易。其亦可與一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訂立或達成合同，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其他權力。倘章程大綱訂有宗旨使其可從事此類業務，則獲豁免公司可出任另一獲豁免公司之經理人或其業務之代理人或專家顧問或顧問。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但倘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外或與百慕達境內其他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然而，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例如提供服務等）。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因外匯管制目的而被指定為「非居駐人士」，有權買賣其選擇之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

根據公司法條文，公司須於每年一月提交表明其主要業務之書面聲明內容及支付政府收費。

r. 公司法之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存置：—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
- (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賬目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公司法亦規定，倘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已委任居駐代表，則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居駐代表辦事處。公司法有一項規定，指出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地方，則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辦事處亦須存置該記錄，使董事或居駐代表可於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倘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

市) 期間結束時合理地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該記錄。此外，公司法亦就未能遵循上述規定之情況處以罰金，金額以500.00百慕達元(價值相當於約500.00美元)為限。

s. 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 (i) 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其中應包括：
 - (aa) 該期間之營運業績報表；
 - (bb) 保留盈利或虧損報表；
 - (cc) 於該期間末之資產負債表；
 - (dd) 該期間之財政狀況變動報表；
 - (ee) 財務報表附註；
 - (ff) 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之詳情；
- (ii) 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及
- (iii) 上文(ee)段所指附註應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公認會計原則之內容，且當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時，則附註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之財務報表，應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名。

倘因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之理由導致不可能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主席將大會延期最多九十日或股東同意之較長期間。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七日前，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

公司法亦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詳盡之財務報表。每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之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公司必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後七日內，將詳盡之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須載有：

- (a) 詳盡財務報表之概要報告；
- (b) 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及
- (c) 一份聲明，表明其僅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概要版本，並不包含詳盡財務報表所能提供有助充分瞭解公司財政狀況、營運業績或財政狀況或現金流量變動之詳細資料。

若干例外情況為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公司無法知道一名人士之地址。

公司法亦作出條文，授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放棄委任核數師，惟須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於某特定期間無需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

公司法第89條載有有關對核數師委任及免職之特定要求。

第83、84、87、88、89及90條規範會計記錄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及保存供一般參考。

t. 繼續及中止公司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就此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能適用。若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4A條界定之「受限制業務活動」之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之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之指定司法管轄權區，或本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u. 百慕達法律有關清盤及清算之條文**(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一九八二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之監管，且可分為以下兩類：

- (aa) 由股東決議案或因特定事項（就固定或有限年期公司而言）發生而開始之自願清盤，其中可細分為股東自願清盤及債權人自願清盤；及
- (bb) 通過向百慕達法院提出呈請後獲清盤令而展開之強制性清盤。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

繼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負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其負債及分派其資產予債權人及分派盈餘予股東）。

一俟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的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必須於召開大會前至少一個月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周內，清盤人須將公司業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處長。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若公司資不抵債及無法作出償債能力聲明時方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之通告必須登載於指定報章至少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清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之完整報告。

在彼等各自之會議上，債權人及股東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其職責包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負債及根據債權人之債權證明表按比例分派資產。除清盤人外，債權人亦有權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一俟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將賬目決算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股東及於一個會議上提交債權人。在該等會議後一周內，清盤人將賬目之副本送交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則著手將其登記在公眾記錄冊內，且在將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之人士提出之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位或多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之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及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一位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律，其可以是或者不是政府委任之破產管理署署長）前，可委任一名過渡臨時清盤人以管理公司清盤之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通常該過渡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釐定是否應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替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釐定是否應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釐定該委員會之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有關在該等會議所作之決定及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永久清盤人之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永久清盤人有權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或抗辯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及有權出於公司清盤之需要而繼續營業。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之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之債權人合理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准許公司解散之指令，而公司則由該指令發出之日起被視作解散。

v.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如欲知悉百慕達公司法之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資本重組(見下文之定義)生效後；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資本重組(見下文之定義)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及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任何尚未行使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被兌換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之資本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開始按下列方式重組：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因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資本削減」)；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運用實繳盈餘賬內之進賬額(包括用作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而股份拆細與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在本通告內統稱(「資本重組」)；及
- (e) 批准資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其中任何一位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權宜或適當時，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使資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